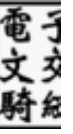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林晏瑄
電話：03-3322101分機7592
傳真：03-3320515
電子信箱：www77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1003499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10034990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請貴校務必轉知報考術科測驗之學生及家長，以維護學生權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111年4月12日111高特專甄字第1111900035號函辦理。

二、本關本原則重要資訊如下：

（一）禁止參加術科測驗之人員及申請補考措施：

1、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者，或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之考生。

2、上開考生得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放之通知文件於術科測驗前1日以電話向招生學校教務處提出補考申



請。

(二)嚴禁隱匿個人身體症狀(同健康聲明書填寫內容)，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術科測驗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三)術科測驗 (111年4月23日)注意事項：

- 1、術科測驗當日請考生提前至試場報到及繳交健康聲明書。
- 2、考生於測驗當日請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招生學校防疫規定（量測體溫、實聯制等）。
- 3、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有發燒(額溫超過 37.5°C)及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監試人員。術科測驗當日依試場規則及實際需求，啟用隔離試場。
- 4、考生學校遇班級停課或全校停課時，考生須主動提出附測驗前 24 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給招生學校，方得進入測驗試場應試。
- 5、陪同人員：
 - (1)不開放家長陪考，若有特殊原因(如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之考生)，家長得於測驗前向招生學校申請陪考服務，獲同意者始得進入校園。
 - (2)不設置家長休息區，請考生及獲准陪考家長，儘可能待在開放空間休息。
 - (3)陪同人員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者，或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

蹤管理機制」，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禁止進入校園。

6、術科測驗當日如有招生學校全校停課者，須將測驗時程延後或作業方式改變時，由各校招生委員會公告於學校網站且通知考生。

(四)報到作業：

1、報到當日前14天內，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需「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或發燒者(額溫超過 37.5°C)，得簽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報到。

2、報到當日，如有招生學校全校停課者，由各校招生委員會公告於學校網站並通知報到學生。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桃園美國學校、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除外)

副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部、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部、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

